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簡字第444號

03 原 告 張君豪即上大輪車業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仲上恩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光陽111CC普通重型機車一輛返
10 還原告。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000元為原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7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向其分期購買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廠牌：光陽、排氣量：111CC）之普通重型機
20 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約定自111年12月25日起，分36
21 期，於每月25日付款新臺幣（下同）3,400元，兩造並簽立
22 個人購車分期付款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
23 自113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之
24 規定，喪失分期利益，須將系爭機車無償交回原告等情，爰
25 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8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購車
30 分期付款定型化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客戶繳款

01 紀錄及系爭機車行照等件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
0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04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認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
1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蔡 承 芳